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57-GXLZ

甲方：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数量	成交报价（元）
1	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检测开工通知》需明确具体开工日期，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开工日期。	1 项	685800.00
说明：供应商成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6858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检测工作

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自接到所对应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之日起，检测完毕后 3-7 天交付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具体时间安排以对应工程项目工地代表或监理通知为准。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通过，如因乙方检测结果和检测数量未被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税费

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且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经过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检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验收存在争议，采购人可暂停付款，待争议解

决（如主管部门出具补充意见或第四方复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结论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

3.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拨付检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检测工作及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如逾期超过 30 天未提交报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完成检测费的 1%的违约金，如超过 30 天未提交报告的，乙方应双倍赔偿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6.若检测过程中，甲方因项目停工等原因导致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所有检测费用。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检测费，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甲方（中心）需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财政部门备案，确保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备案过程中若需修改合同条款，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永福县生态移民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036806119

开户名称：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圩支行

银行账号：907412010116723985

日期：